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ZXTP2026-YFYX002

项目名称：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外

包项目（2026-2028 年）

采购人：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	2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外包项目（2026-2028 年）。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外包项目（2026-2028 年）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614400.00 元，招标人为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细内容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外包项目（2026-2028 年）；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 1) 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永丰路东侧丰收村委麦屋村御福楼三层住宅 01 室;
- 2) 获取方式: 接受邮寄或现场报名购买;
- 3) 售价: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永丰路东侧丰收村委麦屋村御福楼三层住宅 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永丰路东侧丰收村委麦屋村御福楼三层住宅 01 室

七、其他

(一)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yunfuyixin.com/>)

(二) 补充事宜

- 1、供应商联系我司领取《发售登记表》填报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我司登记。
- 2、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已成功登记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八、上级监督单位

本招标项目的上级监督单位为云浮市教育局。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

联系方式：0766-2951339

联系人：李老师

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永丰路东侧丰收村委麦屋村御福楼三层住宅 01 室

联系方式：0766-6966908

联系人：陈小姐

邮箱：yunfuyixin@qq.com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项是实质性响应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进行,进一步推进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工作,现将学校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外包，范围包括学校公共区、学生宿舍区及校医室的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

二、承包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学校公共区

1. 工作范围：学校校园、教学区指定区域。

2. 工作内容：

（1）每天上午、下午做好校园清洁卫生及保洁工作。

（2）学校正常上课期间，每天上、下午上课前做好教学区指定区域的清洁卫生及保洁工作。寒暑假期间做好教学区楼梯及大厅的保洁工作。

（3）每天教学区及运动场厕所清洁工作。

（4）每天把学校校道、教学区、运动场的垃圾桶（车）的垃圾清运至学校垃圾池内。

（5）在学校有紧急任务时，按学校的要求做好临时清洁卫生及保洁工作等。

（6）搞好学校校园卫生死角的垃圾清理工作。

（二）学生宿舍区

1. 工作范围：学生宿舍栋数：1、2、3、4、5、7、8、9、10、12、实训楼、西 D、西 E，新建宿舍楼，实习生宿舍（学校北苑）共 15 幢，宿舍间数共约 600 间。垃圾车 27 台，其中 1 幢 2 台；2 幢 3 台；3 幢 2 台；4 幢 3 台；实训楼 1 台；5 幢、10 幢 2 台；7 幢、8 幢、9 幢 5 台，12 幢 4 台，西 D、西 E，2 台，新建宿舍楼 2 台，实习生宿舍 1 台。

2. 工作内容：

(1) 正常上课时间工作内容（每年约 2 月底至 7 月中旬；9 月初至次年 1 月底）：宿舍走廊、楼梯、后巷、公共区域的清洁和保洁工作，每天最少 2 次打扫和 2 次保洁，学生宿舍区内的垃圾清运（运至垃圾池内）。

(2) 寒暑假时间（每年约 7 月底至 8 月底；1 月初至次年 2 月底）工作内容：宿舍内的地面卫生、衣柜及行李架的杂物、楼梯、墙面蜘蛛网、前后阳台、卫生间等的清洁工作。宿舍走廊、楼梯、后巷、公共区域的清洁和保洁工作，每天最少 1 次打扫和 1 次保洁。

(3) 搞好学校宿舍区卫生死角的垃圾清理工作。

(4) 实习生宿舍（学校北苑）每天的垃圾清理工作。

(三) 校医室

学校正常上课期间，每天上午 10 点前、下午 16 点前做好校医室指定区域的清洁卫生及生活垃圾清理工作。

三、人员要求

★1. 到校工作的实际人数不少于 9 人，其中学校西教学区不少于 4 人，东教学区（含学生宿舍区）不少于 5 人。（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原则上男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的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承包费用预算

25600 元/月。每月经校方相关人员对承包工作效果进行考评，考评合格，每月 15 日足额签领上月承包款；若承包人员违反系列内容的规定，按规定在当月承包服务费相应扣除。

1. 承包人员在学校发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每起扣除 50 元至 1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认定，在当月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2. 承包人员在学校发生损坏公物的事件，照价赔偿（具体金额由甲方认定，在当月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3. 承包人员的服务不能达到学校的要求，在校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后 2 天内仍未改善达到校方要求，每次扣除承包服务费 50 元至 1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认定，在当月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4. 以上事件每月总计达 3 次或以上、合同执行全过程中达 6 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承包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六、承包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要求承诺中标后 5 天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中定点集市中签署了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安全责任：承包方需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承包方在施工中的工人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费用承包方自己承担。承包方并且承担因其它的原因在施工中给他人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及任何经济损失。

3. 承包服务费已包含承包方工作人员承包期的保险等款项。

4. 承包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承包方必须赔偿甲方剩余合同时间的全部服务费（合同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5. 校方提供工作间和储物间，承包方需自备保洁所需的用具（如扫把、拖把、拖地桶、垃圾铲、垃圾袋、安全防护用具等）。

后附：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外包项目月度评价表

附件：

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外包项目月度评价表

承包商名称：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考核等级：优、良、差三个等级。			
二、考核分数级别： 综合分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70-84分为良；69分以下（含69分）为差。			
三、考核等级处罚情况： 优等次正常发放运行经费，良等次扣罚当月运行经费的1000元，差等次扣除当月运营经费3000元，连续3次差等次或累计5次差等次则解除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经营权。			
四、考评项目和内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1. 学校公共区 日常卫生保洁 完成情况 (满分30分)	①每天未按要求做好校园指定区域清洁卫生及保洁工作，每次扣1分/处。 ②每天未按要求做好教学区及运动场厕所清洁工作，每次扣2分/处。 ③每天未按要求完成校道、教学区、运动场的垃圾桶（车）的垃圾清运，每次扣2分/处。		
2. 学生宿舍区 日常卫生保洁 完成情况 (满分30分)	①每天未按要求完成宿舍区打扫及保洁工作，每次扣1分/处。 ②每天未按要求完成宿舍区内垃圾清运，每次扣3分/处。 ③进出宿舍区侧门后未能及时关门，每次扣3分。 ④未能及时清除宿舍区杂草，每次扣3分。		
3. 工作响应情况 (满分10分)	未按要求配合学校完成本月临时分配的清洁卫生及保洁工作，每次扣5分。		
4. 工作服务态度 (满分20分)	学校因承包商承包范围内的清洁问题导致被投诉，每次扣10分。		
5. 工作管理情况 (满分10分)	岗位人员作业时不按安全生产要求或不按技术规范要求而影响过往车辆和行人安全行为的，每次扣10分。		
综合得分			
评价人签名：		承包商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谈判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 6. 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7. 签名和印章：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和盖章。
-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填写。
- 9.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私章。
-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私章。
-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谈判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4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5	报价形式	单价及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单价及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10	响应文件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1 份（WORD 版及盖章后的扫描件）。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 请保证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3）以上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信封或封套的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收件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等。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贴上盖有投标人公章的封条。（详见下文“五、响应要求”内容）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2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审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 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

三、说明

1. 总则

本谈判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谈判的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7.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4.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 给予价格扣除 C1, 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5%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谈判文件者，须履行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谈判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并获取响应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

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10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信封或封套的封面上注明以下信息，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贴上盖有投标人公章的封条：

响应文件外封套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第一章指定地点。时间以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递交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印章，或签名或印章不完整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用递交响应保证金。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6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公章的。
- 8.7 响应文件没有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六、谈判、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响应文件前往开标现场。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yunfuyixi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yunfuyixin.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6-6966908

传真：/

邮箱：yunfuyixin@qq.com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永丰路东侧丰收村委麦屋村御福楼三层住宅 01 室

邮编：5273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评审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3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单价及总价的; (2) 如有,对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3) 如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实际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需求;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

		平、公正；（3）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由授权代表签名确认或加盖单位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 详细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

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含增值税）。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保对乙方的委托充分、合法、有效，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本项目的内容开展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引进优势资源，以加速提升本项目的整体水平和效益。

2、甲方保证在乙方开展工作前完成项目对接团队的设立，在乙方的积极配合下商定执行本项目的执行计划和相关配合工作安排表。

3、甲方委派的本项目执行代表，对本项目的执行管理进行监督。甲方委派的执行代表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有权对本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据甲方授权范围享有审批签字权。

4、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本项目执行代表进行考评和审核，并有权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提出建议和质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

1.1 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不得无故拖延工作进度；

1.2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本合同各项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3、乙方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服务过程中需要保密的内容。
- 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 4、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5、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或对外展示的任何标识、商标、资料、文件、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因乙方原因违反本条款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责任赔偿损失、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 6、对于本项目出现的重大执行或安全责任事件，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并按照甲方决策，第一时间处理危机公关等事宜，如因乙方决策或管理失误导致出现的重大经营或安全责任事件，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 7、乙方有义务督促本项目执行代表依据本合同约定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与甲方充分商议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本项目进行管理。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工作人员、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结算。分项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 2、每次结算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中标单价已包括所有检测设备进退场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耗材、管理、税金、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如需）等为完成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 3、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4、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供应商凭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程序每季度向采购人申请结算。
- 5、对于合同约定范围外、现场条件特别恶劣或情况特殊的零星检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 工作外包项目（2026-2028 年）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JZXTP2026-YFYX002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及资格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八、用户需求响应表
- 九、各类证明材料
- 十、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外包项目（2026-2028 年）”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为：JZXTTP2026-YFYX002]，我方愿参与谈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外包项目（2026-2028 年）”项目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谈判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谈判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月）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月)	小计（元）
合计（元）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外包项目（2026-2028 年）”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JZXTTP2026-YFYX002]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及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七：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外包项目（2026-2028 年）”的谈判采购，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8）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九

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规定的用户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1. “谈判文件规定的用户需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谈判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一：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1、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谈判文件要求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